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万恒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		
电话	0431-81916633		
电子信箱	zixin@zixinp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524,221.57	513,552,637.99	-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836,936.04	57,914,165.44	-4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658,840.43	43,025,216.32	-6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46,397.92	-569,453,133.56	10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1.33%	-6.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56,996,938.22	10,658,639,431.93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9,421,310.33	4,444,025,079.80	-4.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5%	456,637,426		质押	456,637,426
仲维光	境内自然人	4.83%	61,922,552		冻结	61,922,552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2,693,600		冻结	28,569,000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7,432,800		冻结	22,819,900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25,924,640		冻结	4,777,070
仲桂兰	境内自然人	1.31%	16,749,160		冻结	16,748,694
王莹	境内自然人	0.63%	8,069,900			
罗晨	境内自然人	0.60%	7,700,000			
王俭英	境内自然人	0.60%	7,671,106			
郭华	境内自然人	0.49%	6,256,704		冻结	6,256,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持有康平公司53.80%的股份，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35.65%的股份，而持有本公司4.83%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维光与持有本公司1.31%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桂兰为郭春生先生的亲属，所以康平公司、仲桂兰女士与仲维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罗晨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7,7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0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扰乱了整个社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型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配合国家疫情防控工作，尽量减轻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因疫情期间医疗重点都在防疫、抗疫上，导致其他药品的终端需求有所下降。2020年，医药行业面临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当前新冠疫情还未稳定，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逆全球化愈演愈烈，企业经营面对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更加明显，对公司大产品战略实施产生较大挑战。而随着研发、人工成本、安全、环保等刚性投入增长，对公司盈利增长造成很大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52.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83.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9.23%。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内控建设方面：内控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施过程中，持续落实，加强执行力度，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引进国有资本战略投资者后，公司将会执行更加严格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2、研发系统方面：报告期内，药品方面，公司在研的中成药产品暴贝止咳口服液、消盆炎颗粒、元神安颗粒、桑麻口服液等产品均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同时公司对中成药产品消风止痒颗粒及补肾安神口服液等产品进行了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的研究工作。工业大麻方面，公司在完成引进工业大麻种子事项之后，已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进行了科技大棚种子培育工作，为后续公司将国际工业大麻种子通过研发培育转化为国内工业大麻种子奠定了基础。

3、生产质量系统：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开拓进取，努力拼搏，在药品生产、食品生产、人参皂苷精制、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生产管理系统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总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通过目标和责任的明确、机构和制度的完善、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措施方法的制定落实、检查监测的有效跟进，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4、销售系统方面：

中成药产品方面

（1）处方药：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公司将重点致力于团队架构建设、业务流程梳理、团队内训、制度建设、团队管理、销售管理及市场管理等方面，为实现短期三年营销目标和打造优质团队奠定基础，公司销售网络全国覆盖30个省份，市场增量空间巨大。公司制定的"大品种"在近期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纯中药制剂四妙丸此前已经被列入《类风湿关节炎病症结合诊疗指南》推荐用药，并且进入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研究生规划教材《中医风湿病学临床研究》，提升四妙丸的学术地位，促进开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中成药产品进一步完善布局，更多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有望进一步开拓市场。

（2）OTC零售：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公司OTC市场销售坚持与"全国百强连锁药房"合作，与"东莞国药集团"、"云南一心堂"、"重庆桐君阁"、"吉林大药房"、"辽宁成大方圆"、"河北新兴大药房"、"甘肃众友"等终端占有率较高的主流连锁合作。从目前的合作情况来看，合作产品线越来越广，销售业绩已取得初步成果，奠定了二丁颗粒、小儿白贝、海贝胃疡、消风止痒等产品的主导地位。

（3）品种结构性调整。报告期间内，在以公司独家品种四妙丸、藿胆片、小儿白贝止咳糖浆为核心，打造精品国药系列。重点扶持优秀精品国药独家品种是调整产品结构的重心。品种结构性调整，是企业由内而外的调整，是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的核心基础，并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人参产品方面

（1）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公司人参粗加工产品销售下降，但维持了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2）人参深加工产品方面，公司销售通过整个团队的共同努力，在队伍组建、渠道铺设、产品招商、区域拓展和品牌建设等一系列重要工作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进展，特别是在核心市场建设、外围市场布局和专卖店体系拓展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公司通过直营和客户联营的方式进行专卖店体系的拓展。

近年来，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交流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公司对植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人参皂苷单体分离方法的研究、产品的开发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在人参深加工产品的研发、人参加工技术、人参基因测序等核心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突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以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吉仲谋评报字[2020]第151号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以壹佰万元整出售给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由监事孙莉莉主持。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拟将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以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吉仲谋评报字[2020]第151号为定价参考依据同时结合标的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协商以100.00万元整出售给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本次参股公司股份出售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城街919号天一蜂业206室

3.法定代表人：孙玉琴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30W02W

6.主营业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农业技术咨询，农产品销售。

7.股东：孙玉琴

8.关联关系：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孙玉琴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公司出售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0001001

3.法定代表人：张亮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6日

6.主营业务：中成药 中药材 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 医疗器械 化妆品 保健食品（包含功能性保健食品和营养素补充剂）保健品 食品 土特产 人参食品 农副食品的批发、零售 消毒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136.58	22,959.41
负债总额	28,527.12	25,552.27
净资产	-4,390.55	-2,593.31
营业收入	3,152.18	8,587.42
净利润	-1,797.23	-1,876.67

8.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2	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0%	1,000,000	100%

9.权属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标的公司占用母公司资金70,837,701.04元，受让方承诺在收购结束后24个月内，偿还标的公司占用转让方的资金。

四、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吉仲谋评报字[2020]第151号，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959.41万元，评估价值22,896.8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62.61万元，减值率为0.2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552.72万元，评估价值25,552.72万元，未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593.31万元，评估价值-2,655.9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62.61万元，减值率为2.41%。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一百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鉴于：

（1）甲方在标的公司合法拥有100%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100%股权。

（3）乙方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的100%股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股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2020年8月31日之后，甲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4、乙方承诺在收购结束后24个月内，偿还标的公司占用甲方的资金，截止至2020年8月31日至占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837,701.04元（大写：柒仟零捌拾叁万柒仟柒佰零壹元零肆分）。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人民币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自2020年9月1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第四条 乙方声明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0.02%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公司药品销售团队及业务不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将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工作需要，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电子信箱：zixin@zxpc.cc

变更后电子信箱：zixin@zixinpc.cn

上述变更后的电子信箱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上接B9版）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31,700.27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4,517,5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55,482,5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到账，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458,612.00	345,548.25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246,226.00	150,000.00
合计		704,838.00	495,548.25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5,548.25万元，与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调整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74,945,599.45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8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3,500,000,000.00	251,346,548.38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1,500,000,000.00	123,599,051.07
总计		5,000,000,000.00	374,945,599.45

四、其他事项

截至2020年8月15日止，本次拟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0.27元。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0.2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8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8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基股份截至2020年8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0.27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0.27元。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0.27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8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产品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隆基股份"）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和来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illegible]

[illegible] 于质押，且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1）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指标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6,798,160.55	5,930,397.31
负债总额(万元)	3,617,588.89	3,100,915.64
净资产(万元)	3,180,571.66	2,829,4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882.19	815,8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401.06	-275,28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287.19	456,004.75
货币资金(万元)	1,870,033.83	1,933,575.29
有息负债(万元)	818,011.49	745,825.79
资产负债率	53.21%	52.29%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7.51%	32.60%
有息负债率	22.61%	24.05%

备注：

1、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负债总额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现金管理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22.61%，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预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35%。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投向为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隆基股份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隆基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0.00	493.7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0.00	493.70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 [illegible]

[illegible] 由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①、②、③、④权益分派方案，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由原授予价格7.06元/股调整为4.5429元/股）加上各离职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资料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8,4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9月29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9日在OA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2016年10月12日披露的相关说明）

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2016年10月18日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鉴于13名激励对象已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前离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358人，授予数量为1,501.5万股。同时，确定2016年11月7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16年11月9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1,202人，授予数量1,257.74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请详见2016年12月16日相关公告）。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53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799,2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7年8月23日相关公告）。2017年9月11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7年9月12日相关公告）。2017年12月25日，该799,2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7年12月23日和12月26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4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447,97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8年8月4日相关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8年8月21日相关公告）。2018年11月19日，该447,972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8年11月17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9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576,25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9年4月30日相关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9年5月22日相关公告）。2019年7月19日，该576,254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9年7月17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和1名2017年绩效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共计497,90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9年8月29日相关公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9年9月17日相关公告）。2019年11月15日，该497,903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9年11月13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或绩效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共计189,40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20年4月23日相关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20年5月14日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illegible]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illegible] 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至不超过等值美元1亿元整，由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及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提供担保。同时，隆基乐叶可共享使用该额度，由公司及银川隆基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下属子公司2020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3、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8369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20亿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隆基乐叶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0亿元，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7、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46,412.07	1,726,349.21
净资产	766,715.54	752,219.29
负债	1,479,696.53	974,129.92
流动负债	1,419,411.00	919,110.63
	2020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4,047.27	1,775,251.27
净利润	14,480.42	14,632.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24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75.54亿元和美元3.70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5.63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2.83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

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 [illegible]